

校園水痘防治注意事項

請宣讀後張貼班級公佈欄

臨床症狀

前驅症狀有微燒（ $37.5\sim 39^{\circ}\text{C}$ ）、顫抖、腹痛、肌肉或關節酸痛約2~5天。隨即皮膚上出現斑丘疹，且多由臉、頭皮往軀幹及四肢延伸，全身性的皮疹逐漸快速顯現，隨後變成水疱，最後留下粒狀痂皮。

成人得到水痘會有更嚴重的全身症狀，且有較高的併發症風險，常見的併發症為下呼吸道感染和繼發性細菌感染。在出疹前1至2天可能先有發燒及不適，與小孩先出現皮疹的病程有所不同。

傳染途徑

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、飛沫或空氣傳染，接觸到水疱液或黏膜分泌物也可能感染，水疱尚未結痂及變乾前皆具傳染性。

潛伏期

為2~3週。自出紅疹前5天起（通常為前1~2天）到第一批水疱出現後5天之間，傳染力極強。

注意事項

1. 同學若出現發燒、紅疹疑似水痘病徵時，請戴上口罩迅速就醫，若為確診病例，立刻跟導師告知並向學校通報（依醫囑使用抗病毒藥物）。
2. 依疾管局規定，得到水痘時，**應停止上課，請假在家休息到水泡結痂變乾為止**，並由醫師評估傳染力已大幅降低後再復課，**復課後請持續戴口罩兩週**。
3. 請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並注意室內空氣流通避免至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直到水泡變乾結痂為止，同住者應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，正確勤洗手。
4. 感染者應避免接觸未接種水痘疫苗的嬰幼兒、孕婦及免疫功能低下者等水痘高危險群。孕婦感染水痘可能會導致胎兒先天性缺陷，免疫低下者罹患水痘容易併發肺炎和腦炎。

★勤洗手、勿共食、生病請戴口罩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★